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2號

上訴人 林輝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以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